

常 識 叢 書

第 十 九 種

利 息 問 題



上 海 中 華 書 局 印 行

民國十五年九月三日發行
民國十五年九月三日發行



總發行所

上海棋盤街

分發行所

北平天津張家口石家莊邢合保定
濟南青島太原開封鄭州西安蘭州
成都重慶長沙常德衡州漢口南昌
九江安慶蕪湖南京徐州杭州溫州
福州廈門廣州汕頭潮州梧州雲南
遼寧吉林長春哈爾濱香港新加坡

編者 校者 發行者 印刷者 印刷所

常識
發書
利息問題(全一冊)
定價銀三角

(外埠另加郵匯費)



岳陽吳應圖
桐鄉朱文叔
中華書局
中華書局
中華書局
上海靜安寺路二七七號

中華書局

中華書局

(四四四五)

例言

一本書編輯，就利息之性質與效用，爲繁簡適度之解釋，并多舉各種利息算法，以便實地應用。

一利息之種類，包含甚廣；顧普通所稱利息者，常指金利一種而言，其他利息多與之混而不分。本書特詳爲區別，以清眉目。

一利息之由來，古今學者持論各異。本書舉其尤重要者五種——奪利說、制慾說、勞力說、生產力說、時差說——詳爲敘述，以見一斑。

一利率之高低與時令，發生金融市場之變化極大，本書詳舉各

國金融市場變化之狀況，以供研究金融事情者之參考。

一本書詳列各種單利複利之公式及表等，計算時但按表或公式求之，極爲便利。

一本書有與本局出版常識叢書中之資本問題關聯處，閱者可并讀而對照之。

利息問題目次

第一章	利息之意義·····	一
第二章	利息之由來·····	五
第三章	利息之高低·····	一六
第四章	各國金融市場利率之變化·····	二二
第五章	各國金融季節與利率·····	四八
第六章	利息之限制·····	六〇
第七章	利息之漸減·····	六五
第八章	利息計算法·····	六八

常識叢書

利息問題

第一章 利息之意義

利息一名利子，爲由資本發生之所得，以其因資本之使用而生，故曰資本所得。而一定期間（普通爲一年或一月）利息，對於資本之比例，以百分率表示之，故稱利率。利率者、可以比較各種資本生利力量之大小者也。

利息之發生，由於資本之使用，既如前述。顧資本有自用者，有他用者，故利息可分爲原生利息，與副生利息二種：

原生利息，爲自行運用資本之所得；副生利息，爲委任他人使用資本之所得；故原生利息中，除純粹利息（即資本所得

）外，尙含利潤（即企業所得）在內，而副生利息，則悉爲純粹利息。但副生利息，又可分爲貸出利息，與租出利息二種：

貸出利息，爲許人使用流動資本之報酬，如貸款之利息等（即金利）屬之。租出利息，爲許人使用固定資本之報酬，如房屋、機械、器具、等之租金屬之。但貸出利息，又可分爲貸物利息，與貸款利息二種：

貸物利息，爲貸與消耗品如原料燃料等之利息；貸款利息，爲貸與貨幣之利息，故後者亦稱金利。

利息之計算，普通以資本所有貨幣價值之百分率爲準，故一言利息，世人往往即認爲貸款利息，而不知利息所包者廣，有如前述者在也。

夫土地、勞力、資本，同爲生產上所使用，卽生產之三要件。而生產物以能滿足人類之欲望，故有其價值。利息者，要爲生產價值之一部分，而分配於資本者也。

惟然，利息者、非僅貸款利息（卽金利）一種已也，金利以外，尙有他種利息在；顧今人觀念，對於資本與貨幣，每難分別，故對於利息與金利，亦易混同。夫貨幣固多構成資本，但資本非必限於貨幣一種，如土地、房屋、機械、器具原料、食料、等物，要之皆爲固定資本或流動資本，故利息亦不限於金利一端。雖然，往古無論矣，在貨幣經濟最發達之今日，貨幣實爲最有力之資本，卽貨幣以外各種資本，亦往往折成貨幣價格，而各種利息，亦遂以貨幣價格表現；於是貸款利息，卽金

利之爲物，乃占利息中最重要地位焉。

貸款利息，卽所謂金利者，又分爲契約利息，與法定利息二種：

契約利息，爲貸主與借主兩當事人自由契約訂定之利息，故亦名依法律行爲之利息；法定利息，則來自法律規定之利息也。前者爲普通利息，後者爲特別利息。如各國民法所定：「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須對債權人付誤期利息以爲損害賠償」者是。契約利息，在普通國家，固可隨意約定；若有利息限制法之國家，則惟在該法所定範圍內，可隨意約定利率，是曰契約利率。至法定利率，原則上須依法律所規定，故曰法定利率。觀各國法律，關於法定利率，德國則定爲民事年息四釐，商

事年息五釐；日本則定爲民事年息五釐，商事年息六釐；此種利率規定，以該國當時市面普通利率爲標準，故與契約利率，無大差異，且亦不容有差異也。

第二章 利息之由來

利息之種類與性質，既如前述，然則利息是否爲正當所得？果正當也，其正當之理由如何？關於此點，必研究利息之由來，始可得而知也。

利息之由來，古今學者，持論各異，茲先舉其重要者述之如左：

(一) 奪利說

(二) 制慾說

(三) 勞力說

(四) 生產力說

(五) 時差說

第一 奪利說

奪利說爲社會主義者卡魯馬克思及卡魯羅德柏魯士等所主張，謂利息爲資本家掠奪勞動者之利益而生。其理由曰：『原來生產要素，非土地資本勞力三項，不過勞力一項而已。故生產結果，所有生產費以上之剩餘價值，乃勞力之結果，惟勞動者爲能獨得之耳。然實際不行者，則私有財產制使然也。蓋私有財產制生，而貧富之階級以起。富者爲資本家，其勢強，貧者爲勞動者，其勢弱。富強之資本家，乘貧弱

勞動者之窮困而壓迫之，奪其勞力生產物之大部分，號爲利息；與以所剩一小部分，號爲工資。故今之利息，實卽奪諸勞動者之不正當所得也。』

欲知此說當否，必問資本之是否爲生產要素；然資本與土地勞力，皆爲生產上不可少之要素，古今久有定論。縱使更讓一步，生產要素，僅爲勞力一項，生產之結果，全部爲勞力結果；然勞力之中，有勞動者之肉體的勞力，亦有企業家及機械發明者之精神的勞力，有現在勞動者之勞力，亦有已往勞動者之勞力。然則以資本家所取之利息，悉爲強奪現在勞動者之利益，抑亦不通之論矣。

第二 制慾說

制愁說發源於亞丹斯密及李卡德，而多爲稽泥渥魯、巴司趣亞所倡。其要曰：『夫資本不過財富儲蓄之結果，使不儲蓄而消費，本可及時享受，惟其制目前之慾，供將來生產之用，而資本乃發生。故利息卽制慾之報酬也。』

雖然，此說非混視資本之起原，與利息之起原，卽於資本之起原中，求利息之起原者也。夫制慾誠爲資本發生之基礎，然所生資本，不必卽能發生利息；如其能之，則何以解於無利息之貸款耶？試一思貸借之實在情形，則他日借主於償還原金外，更付若干之利息者，初非由道德上觀念，供貸主制慾之報酬可知也。要之，儲蓄、美德也，資本、克己之結果也，惟欲獎勵此美德，故不可不賞之，賞者無他，卽利

息耳。制慾說由倫理上說明利息之正當如此，固無不可；然欲從經濟上說明利息之由來，則此說實有未盡也。

第三 勞力說

勞力說之大要，謂資本爲勞力之結果，故以利息爲勞力之報酬。惟其中復有三派，論據不無稍異。第一說爲英吉利學者密魯，馬卡樂克所主張，其說曰：『原來資本（如機械器具等）不過勞力之結果，今利用之以從事生產，則對於前所費之勞力，不可無報酬，是卽利息也。』第二說爲法蘭西學者郭威等所主張。其意曰：『資本者、儲蓄之結果也，儲蓄爲一種勞力，故利息乃爲報酬此儲蓄勞力而生者也。』第三說發源於羅德柏魯士，而德國學者謝佛雷等主張之。其言

曰：『資本使用之途不同，故或有利，或無利，或利大，或利小。而膺決定使用方法之大任者：在今日經濟組織之下，則爲資本家；在社會主義之國家，則爲官吏；利息者、卽此勞力之報酬也。』第三說混視資本家與企業家，固不足取，卽第一第二兩說，除以勞力或儲蓄之勞力代制慾二字外，完全與制慾說無異，故不免與制慾說受同一非難焉。

第四 生產力說

生產力說，胚胎於色依，傳及德國，顯孟、李德祿等奉之。近時美國克拉克出，力加修正，面目遂以一新。其言曰：『資本之生利息，以資本於生產有用也。資本之於生產有用，以資本常有生產力故也。然則資本何以有生產力？曰：

當其生產時，投資本者較不投資本者，必可多獲；且所投之量愈多，所獲之量亦愈豐，所獲者其量必更多於所投之量故也。試觀粗放的農業與集約的農業之收穫，手工業與機械工業之產額，小商店與大商店之收益可知矣。故有資本爲之助，則不可能之事業，亦變爲可能，資本增加，則無利事業，亦化爲有利，此種成例，不勝枚舉。可知資本使生產可能，使生產有利，其結果必償其所要資本而有餘，故稱資本爲有生產力。利息者、發於此生產力而成於此剩餘者也。』

由斯說也，資本惟有生產力，故生產之結果，價值增加；惟其價值增加，故增加之價值，以利息而表現是也。至於增加之價值，卽剩餘價值，何以卽化爲利息，其說明殊不完

全；且剩餘價值，生於生產以後，利息定於生產以前，以生於生產後者，爲定於生產前者之原因，亦未免本末顛倒。縱讓一步言，利息卽剩餘價值，剩餘價值，卽發於資本之生產力，是不能以有同一資本同一生產力故，而斷定其常得同一利息也。然則同國同時同地同額之同一資本，而利息不同者何歟？且資本有生產力，惟有生產力，故生利息，是資本增加，則生產力必增加，卽利息亦必增加；而實際不然，資本愈增加，利息愈減少者又何歟？故生產力說，不足說明利息之由來也。

第五 時差說

時差說發端於稽魯尼西，而說明之者爲辨巴咸魯克。其